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茂见字【2024】第 018 号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15 层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茂见字【2024】第 018 号

致：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的《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星

期三)上午10点在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举行地点与会议通知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9,62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了一份说明,说明显示“本人因身体原因不能现场参加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届时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其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了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 1、2、3、4、5、6、7 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8、2、3、7 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提出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时福茂

经办律师：

刘玉青

时福茂

2024 年 5 月 15 日